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 > 法規 > 全文

列印時間：2026.09.30 18:08:27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28 日

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，運用村（里）及社區人力資源，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，建構優質治安社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下列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：

（一）依人民團體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（二）依本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報備之守望相助隊。

（三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。

三、本要點補助項目，包含事務費、裝備費、會議及宣導費，其項目及基準詳如附件。

四、本要點補助每年辦理一次，申請補助單位應於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，經警察局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初審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補助計畫書。

（三）核准立案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符合規定者報本部，由本部聯合推動小組複審通過後，核予補助新臺幣八萬元。但預算經費不足時，得酌減之。

五、受補助單位應依據其補助計畫書、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規定，於計畫執行完畢十五日內，按支出日期順序彙整成冊，並檢附各項支用單據及支出明細表，送交所在地警察分局，經警察局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，連同警察局統一製作之機關收款收據，送本部辦理結報撥款。

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附件修正規定

附件

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			
項　　目		基　　準	備　　考
一、事務費	1.水電補助費	以勤務據點為限，最高一萬元。	1.補助費應本合理使用及撙節支出原則使用。 2.裝備費之補助係以經常門編列，不得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上之勤務裝備。 3.個人所得，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依所得稅法辦理所得歸戶，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扣繳補充保險費。 4.單位：新臺幣元。
	2.油料補助費	汽車以塗有守望相助隊名稱，且其車身顏色、徽章不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或相似，最高補助一千公升並以一輛為限。機車以守望相助隊隊員所有者為限，每輛最高補助五十公升，最多二十輛。	
	3.夜點費	勤務執行至二十三時或二十三時至六時前服勤者，檢據附名冊，每人支夜點費五十元。	
二、裝備費	電子看板、廣播設備、巡邏簽到箱、滅火器材、照明設備、立式警示燈、交通三角錐、安全防護頭盔、雨具、反光背心、警棍、交管指揮棒、警笛、自行車、服裝、密錄器、鋤頭、鐮刀、割草機、抽水機、鏈鋸、其他裝備或耗材。	1.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。 2.服裝以守望相助隊執勤使用，且包括徽章及臂章，均不得與警察雷同或類似。 3.勤務裝備應依實際勤務需要購置；另非個人專屬、可移交他人使用之共同裝備，應視勤務需求，審慎考量購置數量，並列入清冊由專人保管，不得轉發私人持用。 4.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購置警棍者，請檢附警察局許可證明文件。	
三、會議及宣導費	1.講師鐘點費	內聘講座每人次最高每節一千元，外聘（國內專家學者）講座每人次最高每節二千元，視授課性質及課程繁簡酌予支給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；連續上課二節為九十分鐘。授課時間未滿一節者，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；專題演講費每人次最高每節二千元。	
	2.專家出席費	每人次最高二千五百元，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	
	3.表演演出費	每人次最高補助五百元。	
	4.撰稿費	每千字最高一千一百元。	
	5.場地費	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（清潔費可核實報支）。	
	6.布置費	核實報支。	
	7.器材租用費	核實報支。	
	8.文具印刷費及交通費	交通費核實報支（不得報支計程車資），電腦資訊耗材（墨水匣、墨水瓶等）及光碟片可核實報支；列印設備之碳粉匣以一支為原則。	
	9.誤餐費及茶水費	會議或活動進行須逾用餐時間始得報支誤餐費；所需誤餐費，以每人一百元為限。飲料及茶水費另計，可核實報支。	
	10.文宣品	單價不得逾二百元，每次會議以二萬元為限。	
	11.其他行政雜支	每次會議相關雜支，以六千元為限。	